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租賃農地獎勵作業規範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止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	為配合作業規範內容,新增
簡稱本會)為推動小地主	簡稱本會)為推動小地主	「以下簡稱本政策」文字。
大專業農政策(以下簡稱	大專業農政策,輔導農地	
本政策),輔導農地租賃	租賃媒合,以達保障出租	
媒合,以達保障出租人權	人權益及獎勵承租人擴	
益及獎勵承租人擴大經	大經營規模之目標,特訂	
營規模之目標,特訂定本	定本規範。	
規範。		
三、大專業農經營之農地區	三、大專業農經營之農地區	本點新增大專業農申請參加
分為「基本門檻」及「擴	分為「基本門檻」及「擴	當期作即應符合本政策經營
大承租」兩大類。	大承租」兩大類。	規模標準,以茲明確。
基本門檻農地係指	基本門檻農地係指	
大專業農既有從事農業	大專業農既有從事農業	
經營之農地,包括本人、	經營之農地,包括本人、	
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	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	
以內之土地,及承租台灣	以內之土地,及承租台灣	
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	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	
公有地、依耕地三七五減	公有地、依耕地三七五減	
租條例辦理租佃之耕地,	租條例辦理租佃之耕地,	
或簽訂耕作協議,或簽訂	或簽訂耕作協議,或簽訂	
租賃契約書且租期未滿	租賃契約書且租期未滿	
三年之農地。	三年之農地。	
擴大承租農地係指	擴大承租農地係指	
依本規範簽訂農地租賃	依本規範簽訂農地租賃	
契約書,且租期達三年以	契約書,且租期達三年以	
上之農地,另種植短期經	上之農地,另種植短期經	
濟林者,租期應達六年以	濟林者,租期應達六年以	
上。此類農地面積需達前	上。此類農地面積需達前	
項「基本門檻」農地面積	項「基本門檻」農地面積	
二分之一以上,且其適用	二分之一以上,且其適用	
範圍如下:	範圍如下:	
(一) 基期年農地:符合本會	(一) 基期年農地:符合本會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	
畫」基期年認定基準之農	畫」基期年認定基準之農	

地。

(二) 一般農地:非屬基期年農 地範疇之都市計畫農業 區、非都市土地之耕地 (指特定農業區、一般農 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 林區之農牧用地)或專案 輔導農地。

> 自一百十三年起, 大專業農經營規模及生 產設備補助面積之計算, 以符合擴大承租農地為 限。

地。

(二) 一般農地:非屬基期年農 地範疇之都市計畫農業 區、非都市土地之耕地 (指特定農業區、一般農 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 林區之農牧用地)或專案 輔導農地。

> 大專業農經營規模 传算解種作物看 作轉(契)作不同作物者,至少應有 作物者,至少應有一個 作之一種作物者,可 作之一種作物 作之一種作物 大專業農經營 別表」(如附件二)。

自一百十三年起, 大專業農經營規模及生 產設備補助面積之計算, 以符合擴大承租農地為 限。

- 六、農地租賃媒合作業,依下 列方式辦理:
- (一) 招租申請:
 - 1. 地主檢具土地所有權 提上地所有土 或簿謄本(直轄屬的 之) 有主管機 動政主管機 動政主管機 動政 一) 大 一, 上 一, 上
- 六、農地租賃媒合作業,依下 列方式辦理:
- (一) 招租申請:

為利簡政便民服務,有關地 主、大專業農申請農地租賃媒 合所需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參 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 行作業規範」,除國民身分證 影本外,新增其他可證明身分 文件影本之規定。 地出租刊登申請書」(如 附件八),向土地所在地 農會辦理出租申請及於 本會「農地租賃平台」刊 登招租訊息。

- 2. 大專業農檢具國民身分 證或可證明身分文件正 本(得留存影本備查,正 本審查後發還)及印章, 並填具「農地承租需求申 請書」(如附件九),向預 定承租土地所在地農會 辦理媒合申請及於本會 「農地租賃平台」登錄承 租需求。
- 3. 雙方已自行議定租賃完 成案件,大專業農得免檢 具「農地承租需求申請 書」,惟地主需閱讀瞭解 「農地出租刊登申請書」 農民健康保險相關權益 之注意事項並簽章確認。

(二) 媒合簽約:

土地所在地農會或經辨 農會依地主、大專業農之 意願與需求進行媒合,並 就媒合成功或雙方已自 行議定租賃完成案件,確 認其實際可耕面積、租 金、租期、租金交付方式 等內容後,協助租賃雙方 簽訂「小地主大專業農農 業用地租賃契約書」,契 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由立 契約人各執乙份,另副本 一份由農會收執。

- 辦理出租申請及於本會 「農地租賃平台」刊登招 租訊息。
- 2. 大專業農檢具國民身分 證影本及印章, 並填具 「農地承租需求申請書」 (如附件九),向預定承 租土地所在地農會辦理 媒合申請及於本會「農地 租賃平台」登錄承租需 求。
- 3. 雙方已自行議定租賃完 成案件,大專業農得免檢 具「農地承租需求申請 書」,惟地主需閱讀瞭解 「農地出租刊登申請書」 農民健康保險相關權益 之注意事項並簽章確認。

(二) 媒合簽約:

土地所在地農會或經辦 農會依地主、大專業農之 意願與需求進行媒合,並 就媒合成功或雙方已自 行議定租賃完成案件,確 認其實際可耕面積、租 金、租期、租金交付方式 等內容後,協助租賃雙方 簽訂「小地主大專業農農 業用地租賃契約書」,契 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由立 契約人各執乙份,另副本 一份由農會收執。

九、地主及大專業農(排除農 企業)得就擴大承租農 地,依下列方式申辦各項 企業)得就擴大承租農 地,依下列方式申辦各項

九、地主及大專業農(排除農 一、本點第一款有關老農出 租農地獎勵措施之審認 原則,基於鼓勵老農釋出

獎勵措施:

- (一) 老農出租農地獎勵措施:

 - 2. 前目農地租賃面積應扣除建物或變更使用面積經勘查有不符者, 應繳回未符規定部分之 獎勵,或由經辦農會 次期作老農出租農地獎 勵中逕予扣抵。
 - 3. 老農出租農地獎勵金每 年分二期撥付,一月至 六月為第一期、七月至 十二月為第二期,中途 新簽約者自契約生效當 月起按比例撥付。

 - 5. 經辦農會於每期作審查 及造冊前,應先行檢核 出租人農地資料,確認 土地所有權人、面積無

獎勵措施:

- (一) 老農出租農地獎勵措施:

 - 2. 前目農地租賃面積應扣除建物或變更使用面積應期積經勘查有不符者, 應繳回未符規定部分之 獎勵,或由經辦農會 次期作老農出租農地獎 勵中逕予扣抵。
 - 3. 老農出租農地獎勵金每 年分二期撥付,一月至 六月為第一期、七月至 十二月為第二期,中途 新簽約者自契約生效當 月起按比例撥付。

 - 經辦農會於每期作審查 及造冊前,應先行檢核 出租人農地資料,確認

- 二、為利提高行政效能,簡化修訂「老農出租農地獎勵」出租人申請表,僅需就出租人之年龄、農保年資條件審查後,即可確立其申領資格。

異動;土地所有權於租 賃履約期間移轉者,老 農出租農地獎勵金發放 至土地登記謄本載示原 因發生當月止。

(二) 耕作獎勵措施:

- 1. 由經辦農會依大專業農 承租基期年農地之經營 計畫書,登錄種植作物 種類,經勘查合格核予 大專業農轉(契)作獎勵、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生 產環境維護獎勵。
 - (1)大專業農轉(契)作獎 勵:

(2)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

- 土地所有權人、面積無 異動;土地所有權於租 賃履約期間移轉者, 費出租農地獎勵金發放 至土地登記謄本載示原 因發生當月止。

(二) 耕作獎勵措施:

- 1. 由經辦農會依大專業農 承租基期年農地之經營 計畫書,登錄種植作物 種類,經勘查合格核予 大專業農轉(契)作獎勵、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生 產環境維護獎勵。
 - (1)大專業農轉(契)作獎 勵:

(2)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 之農牧用地,且維持農 糧作物生產使用,每期 作每公頃給付五千元, 並得併同轉(契)作獎 勵撥付。

- (3)生產環境維護獎勵: 大專業農每年得有一 個期作種植綠肥作物, 並核予每期作每公頃 給付四萬五千元獎勵, 惟不得種植景觀作物 或辦理翻耕、蓄水措 施。
- 2. 承租基期年農地之耕作 措施獎勵,年度租期達 六個月以上,且涵蓋一 個期作種植期間者,核 給一個期作之獎勵; 年 度租期達十個月以上 者,核給兩個期作之獎 勵。另第一期作最遲需 於三月底、第二期作最 遲需於九月底前,由經 辦農會完成系統登錄合 約檔及轉申報作業。
- 3. 種植綠肥作物維護地力 田區,不得種植綠肥以 外之其他作物,且綠肥 作物之存活率應達該田 區百分之五十以上,並 需善盡田間管理之責。
- 4. 大專業農變更種植作 物,應於種植前或土地 所在地農會勘查前,至 經辦農會申請變更。

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 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 之農牧用地,且維持農 糧作物生產使用,每期 作每公頃給付五千元, 並得併同轉(契)作獎 勵撥付。

- (3)生產環境維護獎勵: 大專業農每年得有一 個期作種植綠肥作物, 並核予每期作每公頃 給付四萬五千元獎勵, 惟不得種植景觀作物 或辦理翻耕、蓄水措 施。
- 2. 承租基期年農地之耕作 措施獎勵,年度租期達 六個月以上,且涵蓋一 個期作種植期間者,核 給一個期作之獎勵; 年 度租期達十個月以上 者,核給兩個期作之獎 勵。另第一期作最遲需 於三月底、第二期作最 遲需於九月底前,由經 辦農會完成系統登錄合 約檔及轉申報作業。
- 3. 種植綠肥作物維護地力 田區,不得種植綠肥以 外之其他作物,且綠肥 作物之存活率應達該田 區百分之五十以上,並 需善盡田間管理之責。
- 4. 大專業農變更種植作 物,應於種植前或土地 所在地農會勘查前,至 經辦農會申請變更。

十一、老農出租農地獎勵、大 專業農轉(契)作、農業

十一、老農出租農地獎勵、大

為配合地方執行實務,調整農 專業農轉(契)作、農業 | 會造送清冊份數,並新增應將 環境基本給付及生產環 境維護獎勵金(以下簡 稱獎勵金)及手續費撥 付作業,依下列方式辦 理:

- (三) 獎勵金撥付方式:
 - 1. 前款二份清冊經分署 審核完成後,函送經辦 農會或接管農會信用 部之金融機構,並核撥 獎勵金至其設置之專 戶,另副知直轄市、縣 (市)政府。
 - 2. 經辦農會於接獲審核

環境基本給付及生產環 境維護獎勵金(以下簡 稱獎勵金)及手續費撥 付作業,依下列方式辦 理:

- (三) 獎勵金撥付方式:
 - 1. 前款清冊經分署審核 完成後,函送經辦農會 或接管農會信用部之 金融機構,並核撥獎勵 金至其設置之專戶,另 副知直轄市、縣(市)政 府。
 - 2. 經辦農會於接獲審核

撥付完畢清冊一份妥存備查之規定。

- 完畢之清冊及款項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內 地主、大專業農應領金 朝轉入其農會存款帳 戶。另於清冊加蓋農會 直撥戳章,並公告或通 知農戶已撥款訊息。
- 3. 經辦農會於獎勵金撥 付完畢後,將加蓋直撥 戳章清冊正本一份函 送當地分署保管留存<u>,</u> 另一份妥存備查。

(四) 手續費撥付方式:

- 完畢之清冊及款項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 地主、大專業農館領金 額轉入其農會存款帳 戶。另於清冊加蓋農會 直撥戳章,並公告或通 知農戶已撥款訊息。
- 經辦農會於獎勵金撥 付完畢後,將加蓋直撥 戳章清冊正本一份函 送當地分署保管留存。

(四) 手續費撥付方式:

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租賃農地獎勵作業規範 第三點附件二大專業農經營規模類別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大	專業農經營規模類別	〕表 ↓ 單位:公頃↓	-1	•	大	專業農經營規模類別	『表』 單位:公頃↓	一、本表 註增列
產業及規		專業農民。 從事農業經營之自然 人,於同一鄉鎮或毗鄰鄉	組織型。 產銷班、合作社(場)、心 農會、農企業。 登記有案之產銷班、合法 登記之合作社(場)、農	e e e	產業	大專業農↓	專業農民↓ 從事農業經營之自然 人,於同一鄉鎮或毗鄰鄉	組織型。 産銷班、合作社(場)、。 農會、農企業。 登記有案之產銷班、合法。	用玉米作之例示二、另芝
	基本門權。	鎮,既有從事農業經營之 農地(含自有及既有承租 之農地)面積。↓	會或農企業法人,於同一 鄉鎮或毗鄰鄉鎮既有從 事農業經營之農地(含自 有及既有承租之農地)面 積。↓			基本門檻₽	鎮,既有從事農業經營之 農地(含自有及既有承租 之農地)面積。₽		生產主 係供糧
	1.水稻₽	5₽	30€	P		1.水稻₽	5€	30€	大糧倉
	2.飼料及芻料作物₽	5€	20€	P		2.飼料及芻料作物↔	5₽	200	畫輔導
經營	3.果樹₽		15€	P	經答	3.果樹₽		150	雜糧品
規模	4.雜穩↓		20₽	P	經營規模	4.雜糧◊		200	故歸類
(最低限度)	5. 蔬菜⇒6.花卉⇒7. 特作⇒	2þ	150	ρ ρ ρ	(最低限年	5.蔬菜₽6.花卉₽7.特作₽	2.€	φ φ υ	雜糧作類別。
t	8.有機作物₽		4	P	ŧ	8.有機作物₽	-	€	
	9.短期經濟林(6年)。	5€	15€	ę.		9.短期經濟林(6 年)	5₽	150	
	依農業統計年 二、硬質玉米,屬信 三、綜合經營不同	,以農業統計年報產業類別 限為雜糧作物類別); 另芝」 飼料作物;菇類併入蔬菜作 作物者,至少一種作物須並 物者,種植面積得併計。↓	麻併入雜糧作物類別。↓ F物類別。↓			二、硬質玉米,屬 三、綜合經營不同	,以農業統計年報產業類別 飼料作物;菇類併入蔬菜代 作物者,至少一種作物須並 物者,種植面積得併計。↓	F 物類別。↓ 達最低經營規模,但種植	

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租賃農地獎勵作業規範 第五點附件五大專業農資格申請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大專業農資格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大專業農資格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配合作業規範第三
申 姓名	申 姓名	點修相同納業門內文新大資
※審查項目 一、大專業農身分	※審查項目 一、大專業農身分	申請表。
身分別 檢附文件	身分別 1.專業農民 1.身分證影本(申請參加政策之年齡雲符合 18 歲以上至 55 歲以下)	
 1.專業農民 1.身分證影本(申請參加政策之年齡高符合 18 歲以上至 55 歲以下) 2.檢附文件 □1.農業學校或農業有關科系畢業者。(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或 □2.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滿二年以上者,或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參加產銷班達二年以上之班員。(請檢附產銷班設立之班員清冊影本)或 □3.依「農場暨記規則」暨記有案的農場主。(請檢附核准設立文件影本)或 □4.參加園丁或漂鳥計畫取得證書之學員,且教育訓練時數累積達四十小時及農場見習滿一年以上者。或 □5.最近五年參加由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農、漁會舉辦之農業教育訓練累積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者。或 ⑥從事有機農業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目前或曾從事有機作物裁培者,經農委會認證之驗證機構核發之相關證明書件(包括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申請有機含有機轉型期驗證之合約書或證 	 1.專業農民 1.身分證影本(申請參加政策之年齡需符合 18 歲以上至 55 歲以下) 2.檢附文件 □1.農業學校或農業有關科系畢業者。(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或 □2.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滿二年以上者,或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參加產銷班達二年以上之班員。(請檢附產銷班設立之班員清冊影本)或 □3.依「農場登記規則」登記有案的農場主。(請檢附核准設立文件影本)或 □4.參加園丁或漂鳥計畫取得證書之學員,且教育訓練時數累積達四十小時及農場見習滿一年以上者。或 □5.最近五年參加由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農、漁會舉辦之農業教育訓練累積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者。或 6.從事有機農業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目前或曾從事有機作物裁培者,經農委會認證之驗證機構核發之相關證明書件(包括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機轉型期驗證之合約書或證期驗證證含的書或證 	

	明文件)		機構或大專院校舉辦之有機
		訓練累計達八十小時	
2.產銷班	縣(市)	郷(鎮、市、區)	產銷班第 班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請說明班員人數 核定資料)	及成員(應更新產銷班	王資料,並請檢附設立文件及
3.合作社(場)	縣(市)		合作社(場)
	請說明合作社(場	的人數及成員 (請檢附	†設立文件)
4.農會	縣(市)	農會	
5.農企業	公司名稱:	(請檢所	付設立文件)
	負責人姓名及身	分證統一編號:	

二、經營規模

(一)基本門檻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所 有權人	租期起迄	種植 第1期作	作物 第2期作	面積 (公頃)	類別
1							I				自有
2											既有承租
				Ť	積合	27					

- 註:基本門檻(指既有從事農業經營之自有農地、既有承租農地)應檢具土地所有權狀、最近三個月內 土地登記簿謄本(代為網路查詢資料)或承租土地證明文件。
 - 1.自有農地: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內親屬之土地。
 - 2.既有承租裏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公有地、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辦理租佃之耕地, 或簽訂耕作協議,或簽訂租賃契約書且租期未滿三年之裏地。

(二)擴大承租【※簽訂農地租賃契約書且租期需達3年以上】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就	土地所 有權人	租期起迄	種植 第1期作	作物 第2期作	面積 (公頃)	類別
1											一般農地

	明文件)	0		
		- 参加政府機關、馬 「訓練累計達ハ十リ	學術機構或大專院校 、時以上者。	舉辦之有機
2.產銷班	縣(市)	郷(鎮、市、區	主) 產薪	班第 班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1	
	請說明班員人數	及成員(應更新產	銷班資料,並請檢附	設立文件及
	核定資料)			
3.合作社(場)	縣(市)		合作社(場)	
	請說明合作社(場	的人數及成員(請	儉附設立文件)	
4.農會	縣(市)	農會		
5.農企業	公司名稱:	(請	檢附設立文件)	
	負責人姓名及身	分證統一編號:		

二、經營規模

(一)基本門檻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所 有權人	租期起迄	種植 第1期作	作物 第2期作	面積 (公頃)	類別
1							ı				自有
2											既有承租
				Œ	積合	計					

- 註:基本門檻(指既有從事農業經營之自有農地、既有承租農地)應檢具土地所有權狀、最近三個月內 土地登記簿謄本(代為網路查詢資料)或承租土地證明文件。
 - 1.自有農地: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內親屬之土地。
 - 2.既有承租裏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公有地、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辦理租佃之耕地, 或簽訂耕作協議,或簽訂租賃契約書且租期未滿三年之裏地。

(二)擴大承租【※簽訂農地租賃契約書且租期需達3年以上】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所 有權人	租期起迄	種植 第1期作	作物 第2期作	面積 (公頃)	類別
1											一般農地

2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基期年度地	2 基期年農地
面積合計4	面積合計
 該一:擴大承租農地(指簽訂租期寫達3年以上農地租貸契約倉,且排除台轄公司土地、三七五租地、公有地及配偶或直集血視二視等以內視屬之農地;另種植短期經濟林者,租期應達6年以上)。 1.基期年農地 2.一般農地(非基期年農地)≠ (1)都市計畫「農業區」(寫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2)非都市土地之「耕地」(指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或「專案輔導農地」(指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且寫檢附經當地縣市政府納入專案輔導企文)→ 該二:「擴大承租」農地面積寫達「基本門檻」被顯面積1/2以上。另自113年起,大專業農經營規模及農機設備補助面積之計算,以符合「擴大承租」農地為限。↓ 土 、種植作物之產業別經營規模計算↓ 於同一年之兩個期作轉(契)作不同作物,或同一期作種植一種以上作物 	 註一:擴大承租農地(指簽訂租期需達3年以上農地租賃契約書,且排除台糖公司土地、三七五租地、公有地及配偶或直靠血親二親等內親屬之農地;另種植短期經濟林者,租期應達6年以上。)。 1.基期年農地 2.一般農地(非基期年農地) (1)都市計畫「農業區」(需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2)非都市土地之「耕地」(指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之農牧用地)或「專案輔導農地」(指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且需檢附經當地縣市政府納入專案輔導公文) 註二:「擴大承租」農地面積需達「基本門檻」該類面積1/2以上。另113年起,大專業農經營規模及生產設備補助面積之計算,以符合「擴大承租」農地為限。 三、種植作物之產業別經營規模計算 於同一年之兩個期作轉(契)作不同作物,或同一期作種植一種以上作物
者,至少應有一個期作之一種產業別符合本政策最低限度經營規模;另申 請參加當期作即應符合前述規模。(填入符合期作、作物及經營規模,並於 □打 V)【各項作物以農業統計年報產業類別為主,例:食用玉米為雜糧】↓ □第期作經營	者,至少應有一個期作之一種產業別符合本政策最低限度經營規模。 (填入符合期作、作物種類及經營規模,並於□打 V) □第 期作經營 產業別(作物:
□ 四、產銷規劃 □ 生產作物是否規劃農地利用(含作物制度)、經營策略、營運管理、行 銷與市場通路規劃等事項:□ □ 是 □ 否□ 記明:	四、產銷規劃 生產作物是否規劃農地利用(含作物制度)、經營策略、營運管理、行 銷與市場通路規劃等事項: □ 是 □ 否 說明:

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租賃農地獎勵作業規範

第五點附件六小地主大專業農農地租賃契約書(範本)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小地主大專業農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範本)。	小地主大專業農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範本)。	一、參依行
→ 立契约書人承租人出租人蓝為下列農業用地租賃事宜簽訂本契約。	立契约書人承租人出租人蓝為下列農業用地租賃事堂簽訂本契约。	政院環境
雙方同意之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契約依農業發展條例第20條規定,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	雙方同意之條數如下:↓ 第一條:本契約依農業發展條例第20條規定,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	保護署一
第二條:租賃土地標示(詳如土地登記證本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第二條:租賃土地標示(祥如土地登記證本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4	○九年十
□一般農地	1 □一般裏地	二月二十
縣市。 妳媽 · 地投。 小投。 地說。 用分医 · 規別。 (公順) · 有權人 · 超重 · 数重。 如實。 如童 · 如童	縣市。 妳據。 地投。 小投。 地從。 上地使 使用地 五块。 上地所 權利 五块。 独全。 独實。 市医。 地投。 小投。 地位。 用分医。 類別。 (公項)。 (次/年)。 期間。	五日環署
		土字第一
		_ ` `
合計:	合計: 単位独金指導年券公頃之租金・:: □	〇九一一
√ □基期年度地 [△]	↓ □基期年度地·	九三八一
縣市, 新鎮, 北後, 小後, 北後, 日人市 和野, 五坡, 左地, 在用 西坡, 在里 西坡, 在里 西坡, 在里	縣市。 新鎮。 地投。 小投。 地貌。 四人牙 如如 上地市 權利 經寶。 独全。 知寶。 由境。 中午 《四》 南境。 《子传》 明明	七號函建
「中世3	「	議,為避免
		農業用地
合 料3	合 對。	遭非法棄
合計 :以上租賃課的包括一般農地	合計:以上租賃課的包括一般展地	置行為導
合計公頃,且出租人保證對租賃標的有出租之權利,且產權清楚↓ 可依約配合出租。↓	合計	致污染情
第三條 租賃期間	第三條 租賃期間	事發生,期
一、租賃期間如第二條標示期間。↓二、承租人若有意於租期屆滿後贖租,應於租期屆滿前6個月與出租人協商續租事宜,	一、租賃期間如第二條標示期間。↓二、承租人若有意於租期屆滿後贖租,應於租期屆滿前6個月與出租人協商續租事宜,	透過租賃
有欠租者應先繳清,逾期即視為無意續約。↓	有欠租者應先繳清,逾期即視為無意續約。↓ ◆	契約明確
第四條 約定及支付租金。 一、每年租金如第二條標示。於簽約日時繳納第一年全年租金,之後每年月日前	第四條 約定及支付租金。 一、每年租金如第二條標示。於簽約日時繳納第一年全年租金,之後每年月日前	訂定雙方
支付下一年度租金。↓ 二、租金逾期補撤時,依下列標準加收違約金;↓	支付下一年度租金。↓ 二、租金逾期補繳時,依下列標準加收違約金;↓	之權利義
(一)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	(一)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	., ., .,
(二)逾期繳納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每逾一個月,照欠額加收百分之,最高不得超過欠額百分之。↓	(二)逾期繳納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每逾一個月,照欠額加收百分之,最高不得超過欠額百分之。↓	務,爰於範
第五條 押租金約定及返還	第五條 押租金约定及返還	本第六條
押租金新台幣	押租金新台幣	有關「承租

付出租人。出租人應於租期屆滿,承租人交還租賃標的時無息返還之。↓

第六條 承租農業用地之使用限制

- 一、本租賃標的應作農業使用。承租人使用時不得違反農業發展條例或土地使用管制 相關規定,亦不得存放法令禁止或影響公共安全之危險物品。+/
- 二、承租人不得將農地、農業設施或農會全部或一部分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 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於他人。↓
- 三、於租約期間內,承租人若有變更地形、地貌或與建農業設施之必要時,應先徵得 出租人之書面同意,否則出租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並沒收押租金及請求損害賠償。
- 四、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論為承租人所為或第三人所為,承租人均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且經出租人限期回復原狀而不為回復原狀時,出租人除得終止租約外,其因此所致損害,承租人應負賠償之責:↓
 - (一)農地填放或掩埋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後資源化產品(如人造骨材、玻璃纖維樹脂粉)、砂、石、磚、瓦、混凝土、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爐磴或其他有毒物質等。4
 - (二)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第七條 租赁期間相關稅賦與費用之支付

- 一、租賃契約成立前應繳之相關費用由出租人負擔;租賃契約成立後,使用農業用地 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及因承租人違反農業發展條例或土地使用營制規定,以致產生 違規罰款等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 二、本租賃標的之相關地價稅、租賃所得稅由出租人負擔。若因承租人違反農業發展 條例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致增加課徵之稅赎由承租人負擔。↓
- 三、因耕作所需之水利等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 四、下列情形有關費用經雙方同意後共同負擔,其負擔比例經雙方協議後訂之:4
 - (一)因水災及其他原因致土地崩潰或流失,須整理復耕者。↓
 - (二)新築水壩、暗溝、堤門、埤圳及其他農田水利工程。↓
- (三)其他必要之土地改良。↓

第八條 標的變更增減之處理

出租之農業用地如因更正、分割、重測或重劃政標示有變更時,應將變更登記之結果 記載於租約,其面積有增減時,應自變更登記之次月起重新計算租金。4

第九條 租赁標的之返還

- 一、租賃契約終止時,承租人應即將租賃標的返還出租人,不應藉網推接或主張任何 權利。↓
- 二、承租人未即時返還租賃標的時,出租人每月得向承租人請求按照年租金百分之__。 支付達約金至邊讓完竣,承租人不得有異議。↓

第十條 遺留物之處理

- 一、承租人返還租賃標的時,應將農業用地、農業設施、農會恢復原狀,如有遺留物 品者,任由出租人處理,其處理所需費用由承租人負擔,出租人可由押租金中先 行扣抵,如有不足由承租人補足,承租人不得具議。↓
- 二、租約期限屆滿而不再續約時,農地上所有承租人與建之農業設施除出租人同意收 買外,承租人應於本契約期滿前拆除,否則出租人得自行清除該地上勒,其所支 出費用全部由承租人負擔,並得由出租人自押租金中充行扣抵,如有不足由承租 人補足,承租人不得異議。4

付出租人。出租人應於租期屆滿,承租人交還租賃標的時無息返還之。↓

第六條 承租農業用地之使用限制

- 一、本租賃標的應作農業使用。承租人使用時不得違反農業發展條例或土地使用管制 相關規定,亦不得存效法令禁止或影響公共安全之危險物品。↓
- 二、承租人不得將農地、農業設施或農舎全部或一部分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於他人。↓
- 三、於租約期間內,承租人若有變更地形、地貌或與建農業設施之必要時,應先徵得 出租人之書面同意,否則出租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並沒收押租金及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條 租赁期間相關稅賦與費用之支付

- 一、租賃契約成立前應繳之相關費用由出租人負擔;租賃契約成立後,使用農業用地 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及因承租人違反農業發展條例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致產生 違規罰款等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4
- 二、本租賃標的之相關地價稅、租賃所得稅由出租人負擔。若因承租人違反農業發展 條例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致增加課徵之稅赎由承租人負擔。↓
- 三、因耕作所為之水利等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 四、下列情形有關費用經雙方同意後共同負擔,其負擔比例經雙方協議後訂之:4
- (一)因水災及其他原因致土地崩潰或流失,須整理復耕者。↓
- (二)新築水壩、暗溝、堤門、埤圳及其他農田水利工程。↓
- (三)其他必要之土地改良。↓

第八條 標的變更增減之處理

出租之農業用地如因更正、分割、重測或重劃致標示有變更時,應將變更登記之結果 記載於租約,其面積有增減時,應自變更登記之次月起重新計算租金。4

第九條 租赁標的之返還

- 一、租賃契約終止時,承租人應即將租賃標的返還出租人,不應藉祠推接或主張任何 維利。↓
- 二、承租人未即時返還租賃標的時,出租人每月得向承租人請求按照年租金百分之__→ 支付違約金至邊讓完城,承租人不得有異議。→

第十條 遺留物之處理

- 一、承租人返還租賃標的時,應將農業用地、農業設施、農舎恢復原狀,如有遺留物品者,任由出租人處理,其處理所需費用由承租人負擔,出租人可由押租金中充行扣抵,如有不足由承租人補足,承租人不得異議。↓
- 二、租約期限屆滿而不再續約時,農地上所有承租人與建之農業設施除出租人同意收 買外,承租人應於本契約期滿前拆除,否則出租人得自行清除該地上物,其所支 出費用全部由承租人負擔,並得由出租人自押租金申先行扣抵,如有不足由承租 人補足,承租人不得異議。

第十一條 送達及不能送達之處置

出租人與承租人雙方相互間之通知,應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其後如有變更未經 書面告知他方,致無法遂達或拒收者,以鄞局第一次投遞之日期為合法遂達之日期。4

第十二條 出租人終止租約

- 一、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得終止租約;↓
 - (一)遲付租金達二個月以上者。↓

農之制四人良之提雙使業使新點應管義供方用用增承為理務租參。地限第租善人以賃考

二附民影增證文另件身本其明件分外他身影外的國證新可分。

第十一條 送達及不能送達之處置 (二)違反第六條規定而為使用者。↓ 出租人與承租人雙方相互間之通知,應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其後如有變更未經 二、出租人如擬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除承租人有前項規定或其他可歸資於承租人 書面告知他方,致無法送達或拒收者,以郵局第一次投遞之日期為合法送達之日期。↓ 事由之情事者外,應於六個月前通知承租人,並補償承租人未收成之農作改良物、 償還租金以及與押租金同等額度之補償費用。↓ 第十二條 出租人終止租約 三、出租人如有一次收取多年租金之情事者,於終止租約時,應償還預收未到期之租 一、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得终止租约:↓ 金金額,並協助承租人辦理貸款償還事宜。↓ (一)遲付租金達二個月以上者。↓ (二)違反第六條規定而為使用者。↓ 第十三條 承租人終止租約 二、出租人如搬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除承租人有前項規定或其他可歸資於承租人 一、承租人如擬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除出租人有前項規定或其他可歸責於出租人 事由之情事者外,應於六個月前通知承租人,並補償承租人未收成之農作改良物、 事由之情事者外,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出租人,並自行清理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 償還租金以及與押租金同等額度之補償費用。↓ 後返還租賃標的,出租人得沒收其押租金。↓ 三、出租人如有一次收取多年租金之情事者,於終止租約時,應償還預收未到期之租 二、承租人如有向農會申請貸款一次繳付多年租金情事者,於終止租約時,出租人應 金金額,並協助承租人辦理貸款償還享宜。↓ 償還預收未到期之租金金額,並協助承租人辦理貸款償還事宜。↓ 第十三條 承租人終止租約 第十四條 雙方違約處理(其他得由一方終止租約之條件,由雙方另行約定)』 一、承租人如擬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除出租人有前項規定或其他可歸者於出租人 因一方之違約,致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時,倘可歸貴於承租人,則出租人得没入押租金; 事由之情事者外,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出租人,並自行清理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 倘可歸貴於出租人,則以押租金二倍金額(即包含原押金)給付承租人。如有損害, 後返還租賃標的,出租人得沒收其押租金。↓ 由有脅之一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承租人如有向農會申請貸款一次繳付多年租金情事者,於終止租約時,出租人應 第十五條 未禽事宜之處置↓ 償還預收未到期之租金金額,並協助承租人辦理貸款償還享宜。↓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農業發展條例、民法、土地法等相關法令及行政院農業委員 第十四條 雙方違約處理(其他得由一方終止租約之條件,由雙方另行約定)4 會「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規定、習慣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因一方之違約,致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時,倘可歸者於承租人,則出租人得没入神租金;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 倘可歸貴於出租人,則以押租金二倍金額(即包含原押金)給付承租人。如有損害, 一、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雙方得先行於經辦農會進行和解。₽ 由有貴之一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由本契約標的農業用地所在地之鄉 (鎮、市、區) 公所調解委員會或直轄市、縣 第十五條 未禽事實之處置↓ (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解(處)。↓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農業發展條例、民法、土地法等相關法令及行政院農業委員 三、於管轄權或合意法院進行訴訟。+ 會「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規定、習慣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七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4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 本契約之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書正本董式貳份,由立契約人各執乙份, 一、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雙方得先行於經辦農會進行和解。↓ 副本一份由鄉 (鎮、市、區) 農會收執,以昭信守。↓ 二、由本契約標的農業用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或直轄市、縣 (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解(處)。↓ 附件₽ 三、於管轄權或合意法院進行訴訟。4 □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第十七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 雙方國民身分證影本↓ 本契約之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書正本賣式貳份,由立契約人各執己份, □ 授權轉帳書(格式如附件)→ 副本一份由鄉 (鎮、市、區) 農會收執,以昭信守。↓ □ 其他 • 附件↓ □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中華民國 月 El↓ □ 雙方國民身分證或可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 授權轉帳書(格式如附件)→ □ 其他__ 中華民國 月 Ð₽

立契約書人 立契约書人 出租人: 簽章 簽章 出租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户籍地址: 户籍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簽章 簽章 承租人: 承租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户籍地址: 户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農地租賃出租人租金收入授權轉帳書 立授權書人	農地租賃出租人租金收入授權轉帳書 立授權書人
姓名 (O) 班 (H) 手機 身分證	姓名 (O) 並 排絡電話 地址 手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與租賃契約書約定同帳戶) 銀行別: 人 帳 號: 戶名:	統一編號 (與租賃契約書約定同帳戶) 立授權書人簽章 書銀行別: 人帳號: 戶名: 戶名:
以下由 000 農會審核簽章	以下由 OOO 農會審核簽章 經辦:
經辦:	主管:
主管:	
上管:	起讫日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租賃農地獎勵作業規範第六點附件八農地出租刊登申請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為簡化作
農地出租刊登申請書	農地出租刊登申請書 中請日期: 年 月 日	業程序,刪
出租人(地生)祖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出生日朝: 存款帳號: 專務地址:	出租人(地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就: 聯絡電話: 出生目期: 存款帳號: 聯絡地址:	除農會股
本申請案转委托	本申請案詩委託	長(主任)、
■刊登招租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另期黨租金(元/公頃/年):新台幣元以上。	■刊昼招租期間:自民國年月日业;另期宣租金(元/公頃/年):新台幣元以上。	總幹事核
鄉鎮市區 地投 小投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本筆而積 獲利 獲利而積 無助而費 惠知而發 惠地利用观况 (名項) (公項) (公項) 東地利用观况 (名道及填代號)	鄉鎮市區 地投 小投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本筆而發 橫村 橫村而發 藍斑而發 表地的簡 (公顷) 在组而發 表相本 (公顷) 集地 (公顷) 集地	章之欄位,
□是 □ □ 夏(元) 2 · □) □ 華 如 改 施 □ □ □ □ □ □ □ □ □ □ □ □ □	□是 □周夏(伝統:) □環肺改施 □ □	縮短行政
(表格若不數使用,雖自行增列) 註:1出租及應檢其上始所有權政或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農會進行網路查詢者,及「權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與地政資料碰檔註記相符時,得免予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印章(委託辦理者,應檢附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表格若不數使用,請自于辦別) 註:1.對個人應檢其上地所有權款或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直轄市、縣(市)地改主管機關能提供農會進行網路查詢者,及「權政跨區即時 申辦服務作業平台」與地政資料碾檔註記相符時,得免予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印章(委託辦理者,應檢附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流程,提升
另土地登記簿謄本之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為空白者、併請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以確認具土地座落區值 (限農業區或保護區)。 2. 【閒置農地】依以下兩類來源區分: (1)經農會調查有出租閒置農地之地主委托出租。(閒置農地資料來自農委會或農糧署所提供之調查清冊) (2)其它閒置農地之地主生動透過本平台委托出租。 3. 【已耕農地】依下列四類樣態區分: (1)原為口頭的耕、(2)原養耕作協議、(3)原養租貨契約、(4)地生自行耕作。	另土地登記薄謄本之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為空白者、併請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以確認其土地座落區位 (限農業區或保護區)。 2. 【閒置農地】依以下兩類來源區分: (1)經農會調查前去租閒置農地之地主委允出租。(閒置農地資料來自農委會或農糧署所提供之調查清冊) (2)其它閒置農地之地主生動透過本平台委完出租。 3. 【己耕農地】依下列四類樣態區分: (1)原為口頭的耕、(2)原養耕作協議、(3)原養租賃契約、(4)地主自行耕作。	政府效能。
5. 【已折衷死】紙下列回數極為巡示,(1)深分,項的折(1)次資析下的紙、(5)次資租員次司、(4)死上自打折下。 另已轉於的籍項別原本主要機能作物機機(3)本有,物體、特用,果務)、成策、元、報告系,執策、青割五米、有機作物或其化)。 4.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決略行,申請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申請書表中之各項資料)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並同意其基於農政主管機關行政管理要企業委,得為上途資料量集。處理及利用。	3. LC研放地,以下列四級低點經示。(1)公房公項的研 (1)公房對析市助城、(5)公按批員決到 (4)地上自首新示。 另已轉提此請與列第本主要機能作時與利第一條機(4)的機模(4)公前、特權、特問,果務,成款、完成更五票、收算、青別五票、有機作物或其他)。 4.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決略行,申請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申請書表中之各項資料)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並同意其基於農政主管機關行政管理及需要,得為上提前特益集。處理及利用。	
■出租人(地主)「農民健康保險」相關權益之注意事項:。 一、因農民健康保險」相關權益之注意事項:。 一、因農民健康保險 (以下弱稱農保) 係屬職案性保險,依農保條例第 5 係及相關法規,對納保人均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為投保必要條件,農民至少須保留 0.1 公頃,始於合致保資格,含先啟明。。 二、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7 條第 3 就規定略以,本條例民國 97 率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前已多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於率滿 65 歲且年資累 計畫 15 年以上,將所有農地企對喚由主要機關權定之單心結動的確認組、數未組織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將繼續參加本保險。。 三、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2 月 13 日農輔年第 1080022223 號令,針對前巡視定描釋略以,已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除農地所有權人外,	■出租人(地主)「農民健康保險」相關權益之注意事項: 一、因農民健康保險(以下商稱農係)係屬職業性保險、依農保條例第5條及相關法規、對納係人均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為投保必要條件、農民 至少須保留 0.1 公頃,始符合投保資格,合先敘明。 二、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7條第3款規定略以,本條例民國 97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前已參加本保險之機保險人,於年滿65歲且年資累 計進15年以上,於所有農地企都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出租、效未繼續實際投資農業工作,将繼續參加本保險。 三、復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年2月13日農輔字第1080022223號令,針對前述規定核釋略以,已參加農係之被保險人,除農地所有權人外,	
其配偶、直系血链、前姑或均烯,以該被保險人所有裏地參加農保,且符合該數其化規定者 (即 97 年 11 月 26 日勞正公布前已參加本保險, 於年滿 65 歲且年資累計進 15 年以上),亦祥極順參加農保 + 1 □、另按全民健康保險 (以下簡稱健保) 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規定,農會會員或年滿 15 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得以健保第 3 顯被保險人 身分於農會投保健保。因此,若將全部土地出租而無腦複從事農業工作。因不符合健保第 3 顯被保險人身分質格,無法繼續於農會投保健保。□	其配偶、直桑血視、前站或炮蟬、以該被保險人所有農地參加農保。且符合該款其他規定者 (即 9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前已參加本保險, 於年滿 65 歲且年資累計達 15 年以上),亦符繼續參加農保。 四、另按全民健康保險 (以下簡稱健保) 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規定,農會會員或年滿 15 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得以健保第 3 顯被保險人 身分於農會投保健保。因此,若將全部土地出租向無繼續從事農業工作,因不符合健保第 3 顯被保險人身分資格,無法繼續於農會投保健保。	
上述提醒有關農保相關權益之注意事項,本人項已閱讀瞭解。[出租人(地生)簽章項認:]》	上述提醒有關農保和關權益之注意事項,本人確已閱讀瞭解。【出租人(地主)簽章確認:】	
承辦人: ←	永辦人: 股長(主任): 總幹事:	

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租賃農地獎勵作業規範第六點附件九農地承租需求申請書修正對照表

	修	·正規定				說明					
承租人姓名: 簽 出生日期: 。 聯絡地址: 。 承租人是否為参加「小地主大」	·章: 身分證統	承租需求申請書。 編號: 是/□否。		ÿ: 年 月 日v	出生日期: 聯絡地址:	出生日期:			· 中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預定承租土地區域。	預定承租面	預定承租面積及期限。		植作物。	預定承租土地區域	預定承租	面積及期限	預計			
(縣/市及鄉/鎮/市/區)。	面積(公頃)。	租期(年)。	第1期作。	第2期作。	(縣/市及鄉/鎮/市/區)	面積(公頃)	租期(年)	第1期作	第2期作		
٥	٠	٥	ę.	٥							
ę,	ę,	ø	ø.	e e							
ę.	+3	+3	P	ę.							
٥	٠	÷.	φ	٥							
合計。	÷	ø	4	e e	合計						
	集、市、區)農會。					、市、區)農會 股長	(主任):		總幹事:		

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租賃農地獎勵作業規範

第九點附件十「老農出租農地獎勵」出租人申請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説明		
「老農出租農地獎勵」出租人申請表						老農出租農地獎勵申請表						附件名稱 修正。		
	16 - 12 A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老農出租農地獎勵」 <mark>出租人</mark> 申請表。						老農出租農地獎勵申請表。						配合作業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日期;年月日↩							規範第四	
200000	祖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	電話₽	出租人(本人)↓ 金融存簿帳號↓	出租人(簽生	姓名↓ 象)↓	身分證統一編號中 聯絡電話中		出租人(本人)↓ 金融存簿帳號↓		點修訂條		
	ب د		,	ې		,	ې پ		φ		文,同步調			
₩						【※重要提	磁:個人	资料或契约内	9	出租人應主動	通知經濟農會	辦理學更]。	J	整申請表
※審查情	形↩					→※審查情差	₺↓							正一明代
項目₽	審查資	料(檢附相關書件,並請	勾選) ≠	符合₽	農會審查結果↓ ↓ 不符合(説明)↓ ↓	審查平	審查項目→		審查資料 (檢附相關書件,並請勾選)↓		- 農會	不符合(說明)₽	內容。	
	1.出租人為自然人,且年齡滿 65 羨以上。↓ (出生: 年 月 日)↓ □檢附國民身分證或可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φ	ę.			(吊车:_	1.出租人為自然人, 且年龄滿 65 歲以上。↓ (出生: 年 月 日)↓ □檢附國民身分變正反面影本。↓			a	a	
出租人₽	出租人。 2. 農民健康保險 (簡稱農保) 年賣合計滿 5 年以上。。 (投保起始日: 年 月 日)。 日出租人之農保投保單位於其他鄉鎮市區農會者,請出租人檢具投保農會之「加退保異動明細資料。。				ę.	一、出租人	ته	2.目前為農保核保險人且投保年資累計滿 5 年以上。 (投保起始日: 年 月 日)↓ □出租人之農保投保單位於其他辦鎮市區農會者,請 出租人檢異投保農會之「加退保異動明細資料」。			a			
4	N .						ب	1. □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檢附大專業農資格通知。↓					a	
經辦農會審查結果:□符合 □不符合 「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租賃農地獎勵作業規範。↓ 經辦農會:承辦人 股長(主任) 總幹事↓							短期經濟 □檢附租1	林者,租期 類間內之租	應達 6 年以上	最近三個月內		a		
						三、農地租	(質契约書+	(1) □都? (2)非都市 □耕址 保育 □孝辨	市計畫:農業 「土地;↓ 也(指特定農 「區、森林區 『輔導農地(區(寫檢附使 業區、一般農 之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且) ,	a	
							也資料明象	细表↓						!
					鄉鎮市區↔	農地: 鄉鎮市區→ 地名		・・・・・・・・・・・・・・・・・・・・・・・・・・・・・・・・・・・・		承租人→ 租期	租期起途	類別+ (一般農地、+) 基期年農地)+		
						л		a	a		φ.		£ .	
						a		ā	a		, μ	a	÷ .	
						合 計中					.限為3公頃。₽			
											始作業規範。↓			
					經濟農會:承辦人 股長(生任) 總幹事						لم			